

晋州市农丰果业专业合作社
2025年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实验区
建设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单位（公章）： 晋州市农丰果业专业合作社

联系人：王荣月

联系电话：15333317024

主管部门（公章）：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宋艳荣

联系电话：13785420241

日期：2025年2月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15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请《2025年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 实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批复的 请示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石家庄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市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农〔2025〕8号）文件，结合晋州市实际，制定了《晋州市农丰果业专业合作社2025年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实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晋州市仁泰家庭农场2025年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实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现予以呈报。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 《晋州市农丰果业专业合作社2025年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实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2. 《晋州市仁泰家庭农场2025年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实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2月26日



晋州市农丰果业专业合作社 2025年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实验区 建设实施方案

一、县域发展情况

滹沱河晋州段由藁城区东里村与无极县两河村之间入晋州境，经教公、于家庄、北张家庄、南张里、北张里、管洽、龙泉固等2个乡镇8个自然村，滹沱河主河槽长12.8公里，流域面积70.48平方千米，主河槽外150米至1000米内总面积为16311亩。主河槽外的土壤肥厚，耕作便利，原种植结构多为林木和农作物，其中生态林、林果面积约8511亩，林果种类以油桃为主，面积近3000亩；农作物面积7800亩，以玉米、红薯、张杂谷等作物为主。

近年来，晋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滹沱河沿线发展，按照石家庄市委、市政府拥河发展战略和滹沱河经济带建设的工作部署及会议精神，坚持“顺应自然、安全为本、亲水亲绿”的原则，根据“统筹规划、全面提升、重点推动”的要求，结合晋州实际，制定了《晋州市滹沱河沿线综合整治提升工作方案》，进行景观绿化专项提升、和美乡村建设专项提升、种植结构调整专项提升等。其中，种植结构调整规划设计了以北张家庄、南张里等村为主的鲜桃观光采摘实验区；以北张家庄段以及雷陈村、南张里、教工等村为主的果蔬采摘种植实验区；围绕唐襟风情景点的特色观光采摘实验区；以南张里、北张里、于家庄、龙泉固等村为主

的中药材种植区。2023-2024年，晋州市投入资金约13468万元用于滹沱河片区种植结构调整灌溉设施、绿化等建设。

晋州市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在果、蔬种植方面严格实行标准化管理，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了档案制度化、追溯系统化、生产标准化、管理现代化、经营产业化，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90%，在国家和省、市质量抽检中未发生过严重质量超标情况。

近年来，通过种植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滹沱河沿线种植品种逐渐丰富，设施蔬菜、旅游观光采摘、中药材等特色产业种植成为重点发展新方向，农民种植效益和片区形象不断提升，旅游观光采摘期逐步延长，不久的将来，滹沱河将重现溪流中浅滩、绿洲里桑田的生态休闲农业景观，实现农业、特色产业高效、可持续发展。

二、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晋州市农丰果业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07年12月13日，合作社理事长王荣月。合作社位于槐树镇龙泉固村，是经晋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登记，经晋州市农业农村局备案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流转土地2000余亩，主要种植设施草莓、西红柿、露地蔬菜、粮食、豆类、红薯等。合作社固定资产200余万元，社员已发展到80户，固定工4人、临时工8人、农忙季节性用工达20余人。近年来，合作社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标，与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河北农大等科研院所、

大专院校就设施种植展开技术合作。合作社通过科技创新、规范运作、完善管理等措施积极推行草莓、蔬菜等标准化种植技术，大力发展设施栽培和休闲旅游采摘等。合作社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注重提高品质、风味、口感，草莓、西瓜、红薯等优质农产品深受消费者喜爱。产品主要销往北京新发地、冀东国际农产品物流中心、石家庄部分居民小区等，合作社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为周边农户树立了榜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不断积极努力下，合作社规模不断扩大，在发展特色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理事长王荣月 2021 年被评为高素质农民，合作社 2022 年被评为石家庄市级示范合作社，2023 年合作社实现销售总额 1000 余万元。近年来合作社承担建设了《晋州市滹沱河高效观光农业建设项目》《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晋州市 2024 年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实验区建设项目》，圆满完成了各项目建设内容，收到了良好的建设效果，在促进滹沱河结构调整、带动农民增收方面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三、建设内容及资金用途

（一）重点建设内容

根据现有产业基础，晋州市农丰果业专业合作社在槐树镇龙泉固村休闲农业观光区新建 5 个温室大棚、引进新特优种苗。

（二）建设内容明细

根据现有产业基础，晋州市农丰果业专业合作社在槐树镇龙

泉固村总投资 110.88 万元进行项目建设，在唐襟风情景点的特色观光采摘实验区新建 5 个温室大棚、引进草莓新特优种苗，申请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45 万元，自筹资金 65.88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如下（详细清单见附件）：

1. 温室大棚主体建设

投资 91.38 元建设温室大棚 5 座，大棚长 100 米，宽 12 米、顶高 5.5 米、肩高 1.5 米。具体为：

温室大棚基础建设投资明细表（单个温室大棚）

类别	规格	价格（万元）
大棚骨架	1200 平米	11.788
大棚配件	钻尾丝、弹簧、卡簧、连接片等	0.6568
大棚配套材料	棉被、保温泡沫板、卷帘机（含电缆）、PO 膜等	4.9812
耳房	17 平米	0.51
地基建设	混凝土、预埋钢筋	0.34
合计		18.276

2. 新特优种苗引进

投资 19.5 万元引进新特优草莓种苗 13 万株，单价约 1.5 元/株。

（三）项目进度安排

2025 年 4 月-6 月，购买配套材料，开展温室大棚建设；

2025 年 7 月-8 月，新特优草莓种苗引进和种植；

2025 年 9 月，进行项目验收，申请拨付补贴资金。

四、绩效目标

1. 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对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起到积极促进作用，通过实行设施栽培、绿色防控等综合配套管理技术，可大大提高草莓优质果率，确保优质果品总产量60000斤以上，产值60万元以上；通过项目建设，可有效改善片区面貌，提升片区形象，进一步吸引广大游客前来旅游、采摘，增加合作社经济效益，带动滹沱河沿线高效观光农业发展。

2. 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可新增 20 余个就业岗位，有利于提高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通过项目建设，草莓品种得到更新，种植模式得到提升，丰富了滹沱河周边旅游采摘种类，与晋州市各个景区之间形成联动，大幅提升区域旅游形象，使晋州市旅游业得到长足发展。

3. 生态效益：项目实施推动草莓种植面积增加，增加生物多样性，有效减少沙尘，起到了生态防护效果，对改善滹沱河周边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王荣月任组长，彭军来、郑巧锁为成员。王荣月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彭军来负责建设材料的采购与项目具体内容实施等，郑巧锁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及项目档案整理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协调管理，保证实施进度和建设效果，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二) 严格工作制度。积极加强项目组织管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落实各项建设内容；工程建设严格遵守施工图、施工方案等规划，由专业施工团队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进度；在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环保要求，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事故，对环境及周边居民无不良影响；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照片收集、档案管理等，及时向农业农村局上报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完成，认真总结和完善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按要求积极开展自我评价和项目自验，确保项目资金发挥绩效作用。

(三) 规范资金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建立项目资金专账，专款专用，按照财务制度认真审查凭证，如实、及时登记和归档，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接受审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六、相关附件

1. 晋州市农丰果业专业合作社2025年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实验区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表
2. 营业执照
3. 法人身份证明
4. 高素质农民教育证书复印件
5.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2022年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名单的通知》

6. 土地租赁合同

7. 项目建设承诺书

附件 1

晋州市农丰果业专业合作社
2025 年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实验区项目建设
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万元)	
						财政 补助	企业 自筹
1	温室大棚(详见附表)	长 100 米 宽 12 米 顶高 5.5 米	座	182760	5	45	46.38
2	新特优种苗(红颜、粉玉)	16 亩用量	株	1.5	130000		19.5
总投资额(大写): 壹佰壹拾万捌仟捌佰元				合计金额(万元):		110.88	
主管部门(章): 				承建单位(章): 			

晋州市农丰果业专业合作社

温室大棚工程量清单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大棚骨架	热镀锌圆管 外拱杆	DN20*2.0mm*19 米	架	126
	热镀锌圆管 内拱杆	DN15*2.0mm*19 米	架	126
	热镀锌圆管 内横拉杆 7 道	20mm*2.0mm*6 米	支	131
	热镀锌圆管 卷膜杆 2 道	Φ25mm*2.0mm*6 米	支	37
	热镀锌圆管 伸缩杆	Φ32mm*2.0mm*6 米	支	2
		Φ25mm*2.0mm*6 米	支	2
	直缝焊管 卷帘杆 1 道	Φ76mm*3.0mm*6 米	支	17
	直缝焊管 支臂	Φ76mm*3.0mm*6 米	支	6
	附杆	Φ48mm*3.0mm*6 米	支	1
	中间弦梁圆钢	Φ9.5mm*6 米	支	600
	热镀锌圆管 斜撑管	Φ32mm*2.0mm*3.3 米	支	32
	横梁	40mm*60mm*2.5mm*6 米	根	17
	热镀锌方管 棚头立柱	40mm*60mm*1.5mm*6 米	支	20
	热镀锌方管 棚头横檩	30mm*50mm*1.5mm*6 米	支	19
	棚内立柱	60mm*2.0mm*6 米	根	35
门	2 米宽*2 米高	个	1	
大棚配件	钻尾丝、弹簧、卡簧、连接片等			
大棚配套材料	棉被、保温泡沫板、卷帘机（含电缆）、PO 膜等			
耳房	17 平米			
地建设	混凝土、预埋钢筋			

附件 2

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副本编号: 1111

93130183MA0EK06J22

SCJDGL **SCJDGL** **SCJDGL**

名 称 晋州市农丰果业专业合作社 成员出资总额 捌佰零柒万伍仟元整

类 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王荣月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槐树镇龙泉固村村南

业务范围 其他农业。果品生产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果品、粮食收购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引进新品种、新技术；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开展与农业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咨询、交流及培训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植保服务；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农药销售（以上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禁止限制的除外）；鸡、鸭、鹅、羊、牛、马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7 月 2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 4

高素质农民教育证书复印件

姓 名	王莱月	(二寸照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03	
身份证号	132221197803061294	
从事产业	种植	

该同志自2022年9月22日至2023年2月20日
在 郑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培训基地)
参加 2022 年度 高素质农民教育
培训, 完成全部学习内容, 经考试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培训机构: (名称、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主要课程名称	学时	考试(核)结果
小麦绿色高产栽培与病虫害防治	4	合格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	4	合格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	4	合格
农业自然灾害与农村疾病防治	4	合格
测土配方施肥新技术	4	合格
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	4	合格
农产品短视频直播与带货技巧	2	合格
乡村振兴之“三农”政策	2	合格
家庭农场经营管理	2	合格
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培训	2	合格
线上培训、生产实践、观摩学习、考试总结	88	合格
合计	120	

附件 5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布 2022 年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名单的通知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石农〔2022〕111 号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布 2022 年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根据《石家庄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要求，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各县（市、区）按程序进行了推荐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经局务会研究并公示无异议，确定藁城浩丰农机种植专业合作社等 120 家（包括种植、养殖、农机、林果、供销系统等）农民合作社为 2022 年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开展示范社建设，是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农民合作社综合指导部门要进一步加强

民合作社示范社的宣传力度，强化工作措施，切实加大对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支持力度，在涉农项目安排、财政奖补、金融支持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真正成为建设现代农业的主力军。

各市级示范社要进一步加强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为促进全市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附件: 2022 年度石家庄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年石家庄市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名单

藁城浩丰农机种植专业合作社
藁城区齐合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
藁城丰可得农机种植专业合作社
栾城区盈福种植专业合作社
栾城区西营鑫鹏种植专业合作社
栾城区腾亿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栾城区顺旺种植专业合作社
栾城区冯亮种植专业合作社
栾城区金娃农业专业合作社
石家庄市鹿泉区长兴林果专业合作社
石家庄市鹿泉区常林种植专业合作社
鹿泉区新田园种植专业合作社
鹿泉区康达种植专业合作社
鹿泉区昌荣种植专业合作社
鹿泉区百乘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正定县顺意粮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正定县计辰粮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正定县顺丰粮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正定县绿农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正定县满信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正定县双收粮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石家庄泽桑农民专业合作社
晋州市兴旺果品专业合作社
晋州市富林山楂专业合作社
晋州市务农农机作业专业合作社
晋州市农丰果业专业合作社
晋州市欣怡果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新乐市环城种植专业合作社
新乐市满仓种植专业合作社
新乐市辉腾瓜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新乐市经盛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赵县东旺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赵县英伟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赵县宏洲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赵县德康梨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赵县辉雪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赵县盛谐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赵县三化梨业专业合作社
赵县志伟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赵县百事顺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赵县张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赵县萬盛隆梨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赵县果王果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平山县起兴农业专业合作社

附件 6

土地证或租赁合同

农村租地合同书

甲方(出租方)见附表

乙方(承租方)见附表

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自己享有使用权的部分土地出租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河堤东侧土地租给乙方种植。甲方详细土地亩数见附表。

二、租赁期限为5年,从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止(以公历为准)。

三、土地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和时间。每年每亩的土地租金费用为1000元。

四、合同期间,租赁土地不得擅自收回。提前收回土地,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当于自土地收回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的土地租金等价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五、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种植生产,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种植。

六、甲方对发包的土地保证有电、有井、有泵等能使用。以后的修井、换泵及新电缆由乙方负责。

七、本协议生效后,国家对该土地的粮补款归甲方,其它补

贴(种子、化肥、农药及该地块直补等)由乙方享有,甲方必须给予帮协助。如甲方截留乙方可以扣除等价租金。

八、承包期届满后,恢复地貌。

九、该宗土地本届租用期满后,按照国家政策,根据市场行情,重新商定租赁费标准,乙方有优先续承租权。

十、在承租期间,如遇国家征用土地,则土地安置补偿费归甲方所有;附属物及在土地附作物等补偿费归乙方所有。同时按照征用土地实际面积,乙方减少相应土地的承租费。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2023年10月1日

甲方出租土地亩数确认表

2队耕地

编号	姓名	亩数	租金	签字
1	刘贺青	0.78		刘贺青
2	刘贺青	1.96		刘贺青
3	王进包	2.29		王进包
4	王进才	1.78		王进才
5	刘占德	0.52		刘占德
6	刘造章	0.84		刘造章
7	刘生印	1.02		刘生印
8	刘占国	1.48		刘占国
9	刘贺宗	0.6		刘贺宗
10	刘会操	0.9		刘会操
11	张月昌	1.29		张月昌
12	张月强	1.69		张月强
13	刘喜怀	1.56		刘喜怀
14	刘四元	0.97		刘四元
15	刘造法	1.44+4.33		刘造法
16	郑占宗	0.54		郑占宗
17	刘怀印	0.99		刘怀印
18	王永凯	0.99+0.95		王永凯
19	王春起	1.97		王春起
20				

附件 7

项目建设承诺书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晋州市农丰果业专业合作社自愿承担晋州市 2025 年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实验区建设，共投资 110.88 万元，其中投资 91.38 元建设温室大棚 5 座，投资 19.5 万元引进新特优草莓种苗 13 万株。享受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45 万元。项目补助方式为先建后补。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市级批复实施方案后 1 个月内开工建设，如未如期开工同意取消承建资格，县级农业部门可调整实施主体。

二、合作社具有全额项目建设资金。

三、于 2025 年 9 月前完成建设。

四、承诺严格按批复内容建设，如未如期完成、降低建设标准或私自改变建设内容，取消项目财政补贴，并放弃后续相关项目承建资格。

晋州市农丰果业专业合作社

2025 年 2 月 26 日

